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遞補機制

引言

在《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有多名議員認為不應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填補因議員去世或因嚴重疾病無力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議席空缺。這是因為這些議員並非有意或自願放棄其議席，因此應跟主動辭去議席的安排有所分別。

2. 多名議員亦指出假若以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因議員辭職而產生的空缺，該名替補的議員可能來自一個不同的政黨。因此，以上情況會引致兩方面的效果-

- (a) 選出該名辭職議員的 3 萬至 5 萬張選票將會失去效用；以及
- (b) 在比例代表投票制度下所產生的議席比例將會因此而改變。

經修訂的遞補機制

3.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因議員去世或身患嚴重疾病所產生的空缺，應該與因議員自願辭職所產生的空缺處理上有所分別。不過，我們認為採用一致的方式以填補因不同理由而產生的空缺是重要的。

4. 政府經深入及詳細考慮上述意見後，決定就以下數方面調整建議的遞補機制-

- (a) 今後，如有議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出缺(包括去世、嚴重疾病、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喪失資格)，該議席空缺將由來自跟該名離任議員的同一名單排名最高的候選人填補；

- (b) 這安排將會保留選民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分配給不同政黨及名單的議席比例亦得以維持；
 - (c) 至於選民方面，他們將清楚知道他們在換屆選舉中給予代表某政黨或組合的某一張候選人名單的支持將會在 4 年的任期內得以維持；
 - (d) 假若來自跟不再擔任議席的議員同一名單的其餘候選人無意或無資格填補議席空缺或該名單上並無其他候選人，則根據《條例草案》以及已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訂定的安排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填補議席空缺；以及
 - (e) 如有關空缺並未能透過上述第(a)及(d)節的安排替補，則以補選填補該空缺。
5. 以上經修訂的安排將會繼續確保-
- (a) 即使立法會議員選擇辭職，也不會引致不必要的補選；
 - (b) 辭職的議員將可短期地由其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以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為基礎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替補；
 - (c) 該安排可減省不必要的公帑支出；以及
 - (d) 立法會的運作及對市民的服務亦會盡量得以維持暢順。
6. 我們將會再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上述建議，並與其他已討論的修正案一併提交法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